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顺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希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565,662.59	346,072,788.06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71,792.13	72,651,574.95	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87,048.22	72,455,662.98	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81,481.16	-5,870,027.11	-7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7	0.2236	3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7	0.2236	3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3.28%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9,686,957.29	3,228,583,367.0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6,526,117.16	2,430,454,325.03	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15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50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914.64	
合计	1,184,74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8,011,95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7,804,024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499,7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4,158,667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8%	3,497,600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2%	3,000,000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75%	2,450,000	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71%	2,319,094	0		
瞿惠玲	境内自然人	0.62%	2,000,00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100,727,2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7,29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1,952	人民币普通股	8,011,9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804,024	人民币普通股	7,804,02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99,797	人民币普通股	4,499,7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4,158,66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4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7,600			
赵建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张寿清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魏春木	2,319,094	人民币普通股	2,319,094
瞿惠玲	2,000,00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
应收票据	155,040,984.23	197,540,281.46	-21.51
应收账款	4,119,458.44	6,728,829.28	-38.78
预付款项	16,459,870.84	4,025,042.66	308.94
应付账款	95,960,455.59	120,008,756.82	-20.04
应付职工薪酬	36,188,768.86	59,554,321.72	-39.23
应交税费	56,822,373.32	100,190,461.68	-43.29

-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票据到期托收或背书转让供应商。
- 2、应收账款减少主要为本期收回以前年度货款。
- 3、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广告费、咨询费增加。
- 4、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上年余额于本期支付。
-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期发放以前年度绩效考核工资等。
- 6、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期初应交税费已于本期缴纳。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312,565,662.59	346,072,788.06	-9.68
营业成本	45,634,925.96	77,552,848.44	-41.16
税金及附加	46,945,764.77	56,777,051.73	-17.32
销售费用	74,567,162.71	90,533,050.36	-17.64
财务费用	-4,545,271.92	-1,187,478.89	-282.77
营业外收入	1,176,605.41	295,620.00	298.01
营业外支出	59,097.71	163,798.00	-63.92

- 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酒鬼、湘泉系列销售收入大幅降低。
- 2、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 3、营业税金降低主要是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 4、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酒鬼与湘泉系列收入减少导致促销费用下降。
- 5、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 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减免税款增加。
- 7、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56,378.05	361,463,185.94	-1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135.95	4,404,925.42	4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73,557.71	166,923,263.75	-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1,481.16	-5,870,027.11	-71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4,180.17	13,765,566.06	-73.74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利息收入增加。
- 3、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税费减少。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